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0年12月13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平信	第 (47) 號	
函掛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06079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正式公告、附件2：取得優級標章線上預約檢測網址說明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蔡明蓉

電話：02-27208889轉7236

傳真：02-27233093

電子信箱：la-0304@mail.taipei.
gov.tw

主旨：茲重申提醒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柴油大客、貨及小貨車應取得有效期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出廠三年內新車不在此限），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9年11月2日府環空字第1093069951號公告辦理。

二、為改善空氣品質，本府業已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包含：市府、臺北及南港等三處交通轉運站；陽明山公園、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及臺北101大樓等六處觀光景點，並要求進入前述區域內之柴油大客、貨及小貨車應取得有效期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出廠三年內新車不再此限），違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自110年1月1日施行，合先敘明。

三、統計維護區施行以來，大多數車輛皆能配合符合規定，惟查近期違規車輛數似有升高情形，爰再次提醒各單位請確遵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四、對於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規定，倘仍有任何疑問，可上本局官網查詢或致電洽詢。

五、欲取得優級標章車輛，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站，進行各縣市排煙檢測站查詢及預約檢測（網址：<https://mobile.epa.gov.tw/dce/checkinonline1.aspx>）。

六、隨函檢送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

正本：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南港轉運站、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陽明山國家公園、臺北101大樓、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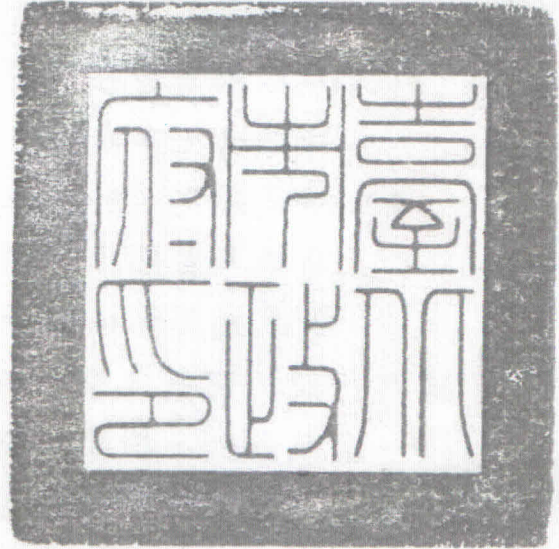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930699351號

附件：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九一一七三三三一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詳細區域如附圖：

(一)轉運站：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及南港轉運站。

(二)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陽明山公園及臺北一〇一大樓，其停車場及出入口。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
- (三)前揭規定，於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柯文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決行